

福田华富湾区智慧广场项目“8·5”一般高处 坠落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报告

编制单位：福田区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

编制时间：2025 年 9 月 23 日

目 录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1
（一）评估组的构成	1
（二）评估时间	2
（三）评估对象	2
二、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2
（一）行政处罚落实情况	2
（二）企业内部处理落实情况	2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2
（一）涉事企业	3
（二）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5
四、发现的问题	7
五、下一步工作	7
（一）规范人员管理：提升安全操作意识	7
（二）完善应急处置：提升事故应对能力	8
（三）推动信息化管控：提升风险管控效率	8

2024年8月5日上午9时30分左右，福田区华富街道湾区智慧广场项目（01-02地块超塔）轻量化顶模集成平台7#筒内挂架，一名工人在进行日常隐患排查作业时由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为120万人民币。

福田区人民政府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的规定，迅速成立了以福田区应急管理局为牵头单位，福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福田分局、福田区总工会、华富街道办事处等有关单位及专家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福田区纪委监委、福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开展此起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报告于2024年11月1日经福田区人民政府批复并正式对外公布。

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要求，福田区人民政府成立了福田华富湾区智慧广场项目“8·5”一般高处坠落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对该事故调查处理情况进行“回头看”，全面梳理总结责任追究、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一）评估组的构成

福田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福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福田分局、福田区总工会、华富街道办事处。

（二）评估时间

2025 年 9 月 2 日—2025 年 9 月 24 日。

（三）评估对象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福华公司”）、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代建单位，以下简称“华润公司”）、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以下简称“中行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总包单位，以下简称“中建三局”）、深圳市安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分包单位，以下简称“安程公司”）、金某雨（安程公司项目负责人）、金某福（安程公司项目现场安全员）、瞿某军（安程公司项目造楼机安全设施维护小组组长）、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二、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一）行政处罚落实情况

福田区应急管理局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的处理建议，对安程公司、金某雨依法依规立案调查后，予以行政处罚，已落实。

（二）企业内部处理落实情况

安程公司已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处理建议，对金某福、瞿某军作出企业内部处理。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福田华富湾区智慧广场项目“8·5”一般高处坠落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部署会议要求：由福田区住建局负责收集福华公司、华润公司、中行公司、中建三局、安程公司的事故

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提交本单位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一）涉事企业

1. 福华公司

（1）加强安全巡检

工程部每周到项目巡检不低于 2 次，参加每周四安全周检，总经理每月至少组织 1 次安全检查，董事长每半年至少组织 1 次安全隐患大排查，监督代建单位将安全检查落到实处，发现的安全隐患整改到位。

（2）加强安全警示教育及培训

工程部监督每周监理例会会前进行一次安全警示教育或安全文件、制度宣贯、培训。

（3）加强应急救援演练

公司负责人每年组织不少于 2 次应急演练，工程部每年组织不少于 4 次应急演练。

2. 华润公司

（1）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明确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各方主体责任，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落到实处。针对超塔安全管理组织各参建单位召开了每月专题会议。

（2）警示教育精准常态化

根据项目施工阶段存在的风险和近期发生的事故警示，每周

结合项目特点针对性组织开展 EHS 事故警示教育，并对警示教育效果评估，督促警示教育深入一线作业人员，提高工人安全意识。

（3）预防控制安全风险

强化对施工现场的风险分析研判，紧盯隐患问题和薄弱环节，从“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等方面齐抓共管，落实落细风险防控责任。

3.中行公司

（1）落实监理责任

增加一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加强安全管理力量，同时落实团队的一岗双责，全员参与安全管理。

（2）落实早班会

每天参加工人作业前的早班会安全喊话和交底，监理部每天上午 8:30 开展早碰头会，每周开展内部技术业务培训。

（3）加强安全教育

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工人入场的三级安全培训教育，对于新进场人员或班组，全程参与其入场的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

4.中建三局

一是企业主要负责人每月开展带班检查，全面排查施工现场安全隐患。二是项目部成立以项目经理为组长的顶模小组，加强顶模安全管理。三是项目部组织全员赴深圳建筑业协会培训中心

产业工人培训基地开展安全警示教育，增强作业人员安全意识，督促作业人员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四是项目部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加强各分包单位安全管理，及时发现、制止和处理违规违章作业行为。五是项目部事故发生后开展高处坠落应急演练、消防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5.安程公司

一是压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加强高空作业等重点区域管控，作业时安排专人进行旁站。二是在重点区域安装监控摄像头，实现远程可视化监控。三是赴警示教育培训基地开展安全警示教育，增强作业人员安全意识，督促作业人员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四是项目部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切实消除安全隐患。

（二）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1.掌握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全体监督人员认真学习《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广东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隐患识别图集》等材料，有针对性开展宣贯，熟练掌握并应用重大隐患判定标准。

2.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

监督部日常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检查并建立台账，严格执行危大工程“六不施工”，持续加大对深基坑（暗挖）、高支模、起重吊装等危大工程监督执法力度，每月动态更新重大事故隐患数

据，清单制管理并动态更新落实整改情况，推动照单逐条整改销号。

3.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治理

聘请第三方专家，严格按照《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对辖区在监房建项目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开展专项检查，对未开展排查或查出重大事故隐患不及时整改的，导致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的企业，依法依规严肃责任追究，同时，倒查相关监督人员责任，以此倒逼监督履职。

4.健全多种层次监督体系

严格按照《质安中心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册》，根据工程特点、规模大小编制质量安全《监督计划书》《监督告知书》，明确抽查内容、抽查的重要节点或关键工序等，确保监督频率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工作实际不断完善《质量安全监督工作指引汇编》，按业务办理类、危大工程类、其他工程类做好分类指导，规范内部业务流程，强化危大工程风险管控，提升工作效率。

5.突出多种维度执法模式

以日常监督执法为主，实时开展深基坑、高处坠落、起重机械、结构质量、有限空间、消防安全等专项监督执法；定期开展内部交叉执法检查，各监督组遵循交叉轮换原则，进一步提升公正性和有效性；在重大节假日、重点时段、重要节点由各监督组实时开展周末及节假日巡查、安全夜查等，形成全天候监督执法

态势。

6.推行多种形式智慧监管

加强智能监管、大气环保等 APP 运用，规范使用电子文书发放、视频监控、扬尘整治、基坑监测预警等功能；全面开发执法记录仪在现场取证、执法轨迹、实时指挥等方面的功能，督促监督组做到“出勤必带、执法必用、同步摄录、规范使用”，提升监督效能，推动质安监管数字化转型。

四、发现的问题

经评估组综合评估，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均得到有效落实。但在评估过程中发现，现场部分区域安全防护措施缺失、存在高处坠落风险隐患等问题，

五、下一步工作

（一）规范人员管理：提升安全操作意识

一是严格岗前培训与考核，所有高处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项安全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严禁无证或证件过期人员从事高处作业。二是强化过程监督与检查，施工现场需配备专职安全员，对高处作业进行全程监督，重点检查“三违”行为，对发现的隐患下达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时限，整改完成后需验收合格方可恢复作业。三是落实岗位安全责任，建立“项目经理－安全员－班组长－作业人员”的四级安全责任体系，将高坠风险管控责任分解到每个岗位。

（二）完善应急处置：提升事故应对能力

一是编制专项应急预案，明确职责分工，组织集体学习，确保全员了解应急处置步骤。二是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定期组织高处坠落应急演练，模拟“作业人员从脚手架坠落”“人员被困高空平台”等场景。演练后需召开总结会，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完善，确保预案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三）推动信息化管控：提升风险管控效率

一是安装智能监测设备，在关键部位安装传感器，实时监测设备的运行状态，当数据超过安全阈值时，系统自动推送预警信息，提醒及时排查隐患。二是应用视频监控系统，安装高清摄像头，实现24小时实时监控，通过监控平台远程检查作业人员，发现违章行为立即通过对讲机制止，同时留存视频记录，便于后续责任追溯。